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接受委托，担任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功科技”、“上市公司”或“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经过审慎核查，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对精功科技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主要历程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申请，公司于2017年5月22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8），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精功科技，证券代码：002006）自2017年5月22日开市起停牌，于2017年5月27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9）。

2017年6月6日，公司确认前述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34），于2017年6月13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5），于2017年6月20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39），于2017年6月27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0），于2017年7月4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1），于2017年7月11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2），于2017年7月18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3），公司于2017年7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于2017年7月21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5），于2017年7月28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6），公司于2017年8月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延期复牌的议案》，于2017年8月2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申请继续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8）。于2017年8月9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2），于2017年8月16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6），于2017年8月17日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继续延期复牌申请，于2017年8月23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

编号：2017-059），于2017年8月30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0），于2017年9月6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1），于2017年9月13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3），于2017年9月20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8），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7】第176号）后予以回复并于2017年9月26日发布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有关事项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7-069），于2017年9月27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70），于2017年10月11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71），于2017年10月18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72），于2017年10月25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73）。

2017年10月31日，精功科技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同意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终止筹划本次交易，并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至少2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的原因

自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来，上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由于交易对方深圳市盘古数据有限公司持有的本次交易标的深圳市雅力数据有限公司100%股权处于被冻结状态，且该冻结状态的解决时间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重组进展无法达到各方预期，为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经公司慎重考虑，为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经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终止，不会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处在筹划阶段，对于终止本次交易，交易双方均无需承担法律责任。未来公司将在做好原有主业的基础上，继续关注IDC市场的业务机会，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公司再以合适方式收购标的公司，促进公司持

续、健康地发展。

四、独立财务顾问对于该事项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认为：精功科技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期间所披露的进展信息真实；精功科技与标的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符合实际情况；精功科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10 月 31 日